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第二條、
第三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 二、<u>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之申復案件</u>。 三、公司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二或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三申請上市之案件。 四、對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之處置案。 五、<u>前款受處置會計師提出之申復案件</u>。 六、<u>董事會或董事長交議之證券上市相關案件</u>。 (以下略)</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左： 一、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 二、申復案件。 三、公司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二或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三申請上市之案件。 四、對申請股票上市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為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之處置案。 五、<u>董事會或董事長交議之證券上市相關案件</u>。 (以下略)</p>	<p>為保障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之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之權益，爰明訂申復制度，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並做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審議委員，由內部審議委員、外部審議委員及本公司董事共同組成： 一、內部審議委員：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上市一部、上市二部及公司治理部主管。但上市一部、上市二部或公司治理部主管因故未能出席本委員會時，得由各該部門副主管擔任審議委員。 二、外部審議委員—產業專家二人、法律及財會專家各一人。</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審議委員，由內部審議委員、外部審議委員及本公司董事共同組成： 一、內部審議委員：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上市一部、上市二部及公司治理部主管。但上市一部、上市二部或公司治理部主管因故未能出席本委員會時，得由各該部門副主管擔任審議委員。 二、外部審議委員—產業專家二人、法律及財會專家各一人。</p>	<p>修正理由同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推舉主管機關指派之董事二人。</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及六款之審議事項，本委員會之成員由前項第一及二款人員組成；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u>第五款</u>之審議事項，則由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人員組成。</p> <p>(以下略)</p>	<p>三、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推舉主管機關指派之董事二人。</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及五款之審議事項，本委員會之成員由前項第一及二款人員組成；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審議事項，則由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人員組成。</p> <p>(以下略)</p>	
<p>第六條</p> <p>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之表決方式如下：</p>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審議事項之審議表決方式原則採記名一次表決，其表決結果採同意或不同意兩種，表決票數須分別達到下列各目票數，方為同意其上市：</p> <p>(一) 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規定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規定情事，應有出席審議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二) 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八、九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p>	<p>第六條</p> <p>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之表決方式如左：</p>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審議事項之審議表決方式原則採記名一次表決，其表決結果採同意或不同意兩種，表決票數須分別達到下列各目票數，方為同意其上市：</p> <p>(一) 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規定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規定情事，應有出席審議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二) 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八、九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p>	<p>修正理由同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本審議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四至六款審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本審議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四、五款審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以下略）</p>	